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金昌市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

金区农发〔2024〕277号

杨立国
签发人：陈建国
崔平寿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金昌市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川区老旧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甘肃农垦金昌农场：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金川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金川区老旧农业机

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金川区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金川区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关于印发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甘设专责农机发〔2024〕16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创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更新应用，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为建设农业强区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工作

加快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提升农业机械动力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大力推广适用大中型机械、高性能农机等低能耗电设施设备，加快补齐精量播种、高效低损收获、废弃物处理等环节装备短板。加快灌区设施设备，合理改进粮食初加工和深

加工机械设备，持续推广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提升农机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力争到2027年，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2.8%以上。

三、实施范围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金川区（含甘肃农垦金昌农场）范围内实施。

四、报废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报废补贴范围

报废补贴范围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油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饲料（草）铡草机等9个常规机具种类和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打（压）捆机等6个新增机具种类。

六、报废条件及要求

（一）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主要部件齐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并就机具来源、

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二) 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机主并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机可申请报废，对于严重残缺、非法拼装改装、来历不明的不予受理。

1. 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参照相关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附件6）。

2. 对未达到使用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技术落后的农业机械，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3. 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四) 报废农机数量要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分别不多于3台（套）、8台（套）。其他报废机具数量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分别不多于5台（套）、10台（套），其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数量不受限制。

七、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省上确定标准执行。

(一) 补贴标准

1.通用类报废农机补贴标准。报废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油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通用类农业机械，补贴标准执行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补贴标准详见（附件2）。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标准执行省上确定的标准，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补贴标准详见（附件3）。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机主应提供购置同类新机的有效证明。

2.非通用类报废农机补贴标准。对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标准一览表没有涵盖的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饲料（草）铡草机进行定额补贴，按省上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标准执行。

3.更新农机补贴标准。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按《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及补贴标准一览表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按时限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

八、回收拆解企业的确定

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经营范围应包含“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业务内容。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

00—2022) 等开展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工作。

(一) 对有发动机部件及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 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市场主体。

(二) 对常规机具且不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三) 对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要求。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按“谁销售、谁回收、谁报废、谁更新”的原则, 支持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生产及经销企业为报废更新市场主体。

(四) 公布回收企业。拟从事老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的回收企业应自愿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在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基础上, 区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的回收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内控监销及信息管理设备、报废档案制度等进行审核公示确定, 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查, 并向社会公布。

九、操作程序

(一) 报废旧农机。机主自愿将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并提供《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 5, 以下简称《承诺书》)。回收企业应核对机主和报废农业机械的信息, 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整机铭牌等照片, 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 4, 以下简称《确认表》), 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回收企业对回收的农业机械应及时进

行拆解并建立拆解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确认表》、铭牌、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人机合影、拆解过程监控录像、残值支付凭证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区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机主应在报废拆解前持《确认表》和牌证等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牌证注销。区农业农村局通过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纸质档案、报废补贴系统，核对发动机号码、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和机主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书》上签注相应的意见。对非机主本人牌证的由机主提出注销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核对资料后对本地牌证的办理注销手续，对非本地牌证的向原核发地监管机构致函协调办理牌证注销。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区农业农村局应核对其铭牌或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等信息，确保其真实性、唯一性后签注相应的意见，再办理报废补贴。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承诺书》等资料，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公示，区财政局向符合条件的机主通过“一卡通”社保卡或对公账户兑现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补贴档案，补贴档案应包括报废农机补贴信息台账、《承诺书》、《确认表》、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拆解过程监控录

像、补贴兑付凭证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十、责任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金川区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政策宣传、补贴信息录入、补贴公示、补贴机具资料的审查核实；负责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及补贴产品质量投诉和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到人到户资金拨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发户，由代理银行将补贴资金打入农户社保卡。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机具核实。

区发展和改局：配合报废机具的拆解监督工作。

各镇：负责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中填报、审核、完善购机者信息。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机具核验。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财政资金。区农业农村局要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区财政局要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开展便民服务。各镇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

宣传引导、组织申报和信息统计。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安全监理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

（三）强化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工作监管机制，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 附件：1.金川区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专班名单
2.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标准一览表
3.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标准一览表
4.甘肃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5.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样式）
6.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

附件 1

金川区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 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 组 长：杨立国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副组长：白浩江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学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成 员：马忠桂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建林 宁远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文龙 双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严天龙 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李 雪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张家源 区发展和改革局职员

报废更新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机械化服务化中心主任严天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工作专班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专班工作人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两镇业务骨干组成，具体负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协调监管和组织落实。工作专班人员如发生变动，由接任者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2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采棉机	—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上	2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740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5	机动喷雾 (粉) 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喷 雾机	喷幅 18m 以下	540
			喷幅 18m 及以上	1500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1-18 马力	8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8(含)—50马力	3800
			50马力(含)以上	4600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5(含)—20kw	800
			20kw及以上	930
6	机动脱粒机	10t/h以下		270
		10(含)—30t/h		700
		30t/h(含)及以上		1300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含)—550mm		320
		转子直径550mm(含)及以上		420
		6t/h以下揉丝机		300
		6(含)—15t/h揉丝机		600
		15t/h及以上揉丝机		1000
8	铡草机	6t/h以下		300
		6(含)—9t/h		500
		9(含)—20t/h		800
		20t/h及以上		1500
9	犁	单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犁体数量2-4个	270
			犁体数量6-8个	600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1050
		单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犁体数量2-4个	370
			犁体数量6-8个	1200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1500
单犁体幅宽45cm及以上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2300		
10	旋耕机	1m≤耕幅<1.5m		240
		1.5m≤耕幅<2m		420
		2m≤耕幅<2.5m		690
		耕幅≥2.5m		840
11	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自带动力		220
12	青(黄)饲料收获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	割幅≥1.8m;配套发动机功率≥90kW	137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机	机	割幅 $\geq 2.2\text{m}$;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0\text{kW}$	17000
			割幅 $\geq 2.6\text{m}$;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30\text{kW}$	20000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geq 0.9\text{m}$	2400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geq 1.1\text{m}$	3000
			割幅 $\geq 2.1\text{m}$	5400
13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箱容量20L以下		2000
		药箱容量20L（含）以上		3000
14	打（压）捆机	0.7m \leq 捡拾宽度 $< 1.2\text{m}$		1800
		1.2m \leq 捡拾宽度 $< 2.0\text{m}$		3600
		捡拾宽度 $\geq 2.0\text{m}$		7600

附件 3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10800	
	3 行	18750	
	4 行及以上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900
		6—11 行	1800
		12—18 行	2400
		18 行以上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1110
		4 行手扶步进式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325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8750
5	采棉机	—	60000

附件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单位联系电话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单位地址	
农业机械类别		农业机械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底盘（机架）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购买日期		购买来源（生产销售企业或前机主）	
是否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及牌证号码	
是否新购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购机具发票编号	
回收残值（元）		补贴标准（元）	
<p>本人所有的农业机械因 <input type="checkbox"/>1.已达到报废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2.1安全隐患大 <input type="checkbox"/>2.2故障发生率高 <input type="checkbox"/>2.3损毁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2.4维修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2.5技术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2.6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3.国家明令淘汰，自愿申请报废。</p> <p>机主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核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已拆解（销毁）</p> <p>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机主本人 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非机主本人 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非机主本人 核发地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无牌证 已核查无此农业机械信息</p>		<p>报废农业机械已核实，信息属实，已按规定完成拆解。</p> <p>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非牌证管理机具</p> <p>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回收企业留存；一份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留存；一份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留存。

附件 5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样式）

本人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处，购
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为_____的
_____型号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型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2008	小型（功率≤18KW）	超过 10 年
		大中型轮式（功率>18KW）	超过 15 年
		履带式	超过 12 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10	自走式	超过 12 年
		悬挂式	超过 10 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3529—2019	手扶式	超过 8 年
		乘坐式	超过 10 年
4	机动喷雾（粉）机 NY/T2454—2019		超过 10 年
5	饲料（草）粉碎机 NY/T3531—2019	配套动力≤18KW	超过 10 年
		配套动力>18KW	超过 12 年
6	铡草机 NY/T3530—2019		超过 10 年
7	机动脱粒机 NYT 3532-2019		超过 8 年
8	播种机		超过 8 年
9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单模	超过 3 年
		多模	超过 1 年
10	犁		超过 10 年
11	旋耕机		超过 10 年
12	微耕机		超过 8 年
13	青（黄）饲料收获机、		超过 5 年
14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超过 6 年
15	打（压）捆机		超过 8 年